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行政审批项目下放和衔接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字〔2014〕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按照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第264号令）、《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13〕246号）、《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

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和《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4〕100号)等文件要求,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承接省政府下放的142项行政审批项目,另将5项行政审批项目下放到县区,各县区要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做好承接工作。

对承接的行政审批项目,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积极与上级部门联络沟通,明确工作要求,迅速熟悉业务,确保衔接有序、高效。对市级下放到县级的审批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业务指导和必要的后续监管,既要下放到位,也要确保工作不脱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有关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努力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市级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 下放县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9日

